

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目 录

- 1、会议议程
- 2、《关于增聘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修改部分 公司章程 的议案》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03 年 6 月 30 日 9：30

主持人：许晓文

- 1、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人数、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
- 2、宣读股东大会须知
- 3、宣布会议开幕
- 4、宣读会议议程
- 5、进入议程：

 议程一：宣读议案

 议案一：《关于增聘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 议案二：《关于修改部分 公司章程 的议案》

 议程二：股东发言

 议程三：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 议程四：监事高飞、朱庆红点票，股东代表陈红、倪昭华监票

 议程五：工作人员计票

 议程六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

 议程七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- 6、宣布会议闭幕，散会

议案一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“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”。本公司目前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独立董事，暂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需增聘一名独立董事，现提名宋萍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拟定该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津贴为叁万元人民币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现提交股东大会，请予审议。

附：宋萍萍女士简历

宋萍萍，女，生于 1967 年。198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，1992 年获得民商法硕士学位，拥有律师执行资格，并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宋女士主要从事公司股份改制及发行股票、资产重组与收购、基金、房地产、诉讼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事务。现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。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三年六月

议案二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部分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因公司需增聘一名独立董事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修改如下：

第四十六条：原文“董事人数不足六人..”改为“董事人数不足九人..”；

第六十五条：原文“董事人数不足六人..”改为“董事人数不足九人..”；

第一百一十五条：原文“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二人”改为
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三人”。

现提交股东大会，请予审议。

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三年六月